

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表

学院：法学院 年级：2018 类别：学术型（全日制硕士） 专业：社会工作 25 人

节次 \ 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上午	1		英语	社会工作伦理 专业方向课 李昌阳 副教授 9:00 理 2-404	社会工作理论 专业方向课 何乃柱 博士 14:30 理 1-506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下午	6	1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（3-9 周）2. 马克思主 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（10-15 周）法管学院 人 雁山校区文科楼 1-108	英语	社会政策 专业方向课 包俊林 副教授 14:10 理 2-606	社会研究方法 专业方向课 肖富群 教授 14:30 理 2-403	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选修课 李林凤 教授 14:30 理 1-109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晚上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
说明：1. 教学楼简称：“1—”表示雁山校区文科教学楼第一区；“2—”表示雁山校区文科教学楼第二区，“行”表示行政楼研究生教室。

2. 作息时间：第 1、2 节：8：20~9：40；第 3 节：9：50~10：30；第 4、5 节：10：40~12：00；第 6 节：14：10~15：10；第 7 节：15：20~16：00；

第 8 节：16：10~16：50；第 9 节：17：00~17：40；第 10 节：19：30~20：10；第 11 节：20：20~21：00；第 12 节：21：10~21：50。

注：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任课教师：专题一：韦健玲，专题二：旷爱萍，专题三：李晔，专题四：靳书君，专题五：林全民，专题六：靳书君。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由王惠、丘艳娟、黄振地三位老师分专题上课，其中 10-11 周（王惠），12-13 周（丘艳娟），14-15 周（黄振地）。